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560039291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5地號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6月27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6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市更新處
專用附件章

(五)相關計畫書、圖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網址：<https://uro.gov.taipei/>，於「便民服務」/「更新地區

範圍」)。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 (<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五)刊登新聞紙3日。

四、本案應自公告生效起六個月內擬具事業概要或於一年內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但已向市政府申請籌組都市更新會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期限得申請延長六個月，延長次數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末報核者，本公告更新地區自動失效。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